

评价机构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APJ-（粤）-015
项目名称	广东粤水电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光伏支架制造厂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	广东粤水电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项目类别	安全验收价报告		

项目简介：

广东粤水电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属于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新兴县新城镇新顺大道 11 号翔顺科技创业园 3 号厂房第三、四卡，负责人：凌家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21MABN43MX8C，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原名为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变更公司名称为广东粤水电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该公司总投资 1480 万元人民币，租赁新兴县新城镇新顺大道 11 号翔顺科技创业园广东翔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建的 3#厂房第三、第四卡，面积为 6609.6 m²的区域进行改造并安装设备建设年产 30000 吨/年光伏支架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GB/T4754-2017）辨识，该公司属于大类：金属制品业；中类：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小类：金属结构制造；行业代码：C3311。

项目组长	谢雄英
项目组成人员	饶望冬、韩效栋
报告审核人	游海
过程控制负责人	潘杰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现场调查情况	查勘了该项目的周边、四至环境、设备设施及安全设施、安全管理情况等

评价结论：

广东粤水电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光伏支架制造厂项目的安全设施、设备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该项目严格执行和认真落实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项目的危险程度可以接受，安全设施符合竣工验收的条件，安全条件和安全生产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